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防治管理办法解读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编写

中国法制出版社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防治管理办法解读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编写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解读/卫生部卫生
法制与监督司编写.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5
ISBN 7-80182-147-5

I. 传… II. 卫… III. 重症呼吸综合症-防治-
卫生管理-法规-中国-解读 IV. 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8710 号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解读

CHUANRANXING FEIDIANXINGFEIYAN FANGZHIGUANLI BANFA JIEDU

编者/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3 字数/46 千

版次/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147-5/D·1113

定价: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78158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目 录

1.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
2.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是不是法定传染病? (1)
3.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预防控制有什么职责? (2)
4. 公民发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或者疑似病人应如何报告? (3)
5.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如何报告、通报和公布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 (4)
6.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死亡后, 尸体如何处理? (5)
7.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发生后, 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可采取哪些措施? (6)
8. 交通工具上发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或者疑似病人, 应怎样处理? (7)
9. 医疗机构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疗救治有哪些职责? (9)
10. 对城市流动人口中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和疑似病人应当采取哪些措施? (10)

11. 对病人中的农民和城镇困难群众的医疗救治有何规定? (10)
12. 被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应当如何处理? (11)
13. 国家对参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有何保障政策? (11)
14. 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在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救治中应当如何防护? (12)
15.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具有哪些监督职责? (13)
16. 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谎报, 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的,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3)
1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 或者拒绝接诊病人或疑似病人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4)
18. 拒绝配合医疗卫生机构采取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措施的怎么办? (14)
19.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 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怎样处理? (15)
20. 医疗机构收治非典型肺炎病人或者疑似病人, 在缴纳救治费用上有何特殊规定? (15)

2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从哪几方面重	
点对现行的应急处理机制进行了规范和完善？	(16)
2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的原则是什么？	(17)
2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有哪些具体制度？	(17)
2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政府建立什么样的应	
急管理体制？	(18)
25. 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包括哪些内容？	(19)
2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启动的程序是什么？	(20)
27. 政府应当如何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准	
备工作？	(20)
28.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如何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的应急准备工作？	(21)
29.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医疗机构、有关单位应当	
如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报告？	(22)
30. 政府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采取的应急处理措	
施有哪些？	(23)
31. 政府有关部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采取哪	
些应急处理措施？	(25)
32. 医疗卫生机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采取哪	
些应急处理措施？	(27)

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28)
----------------------	------

(2003 年 5 月 12 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40)
(2003 年 5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55)
(1989 年 2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66)
(1991 年 12 月 6 日)	

1.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是为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发生与流行，保障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制定的。办法明确规定了将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列入传染病防治法法定传染病管理。规定了防治工作原则：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级负责，依靠科学，依法管理。规定了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中的职责。对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的责任、方式和时限，预防控制措施，医疗救治措施，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以及违反办法等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办法还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医疗卫生机构参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是不是法定传染病？

由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是新发现的传染病，在制定传染病防治法时没有列入法定管理的传染病。传染病防治法

第三条规定，国务院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甲类传染病病种，并予公布；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公布。根据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需要，卫生部于2003年4月8日发布了《关于将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征）列入法定管理传染病的通知》。通知规定，根据国务院会议精神，为加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经研究，决定将其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法定传染病进行管理。通知明确要求各地要加强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监测和报告，对诊断病例和疑似病例要隔离治疗，对其接触者要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观察，必要时可依法采取强制控制措施。其控制措施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一）款执行，即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部门协助治疗单位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疫情报告实行日报制度。办法也规定：“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时，应当及时采取控制措施”。

3.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预防控制有什么职责？

根据办法规定，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责任范围

内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监测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共十项：
(1)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进行监测与预警；(2) 对疫情报告进行汇总、分析、评估；(3) 对病人或者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4) 对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采取必要的医学观察措施；(5) 对医疗机构的消毒、隔离工作进行技术指导；(6) 对疫点进行隔离控制和消毒；(7) 对医疗机构外死亡的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尸体进行消毒处理；(8) 对疾病预防控制人员进行专门的业务培训；(9) 对公众开展健康教育和医学咨询服务；(10) 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其他疾病预防控制措施。此外，在必要时，可向集中收治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医疗机构派驻人员，协助医疗机构开展预防控制工作。

4. 公民发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或者疑似病人应如何报告？

办法第九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或者疑似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时，都应当及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也就是说，所有的单位和个人，在发现传染病病人或疑似病人时都有义务报告给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即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防疫站）。卫生部已公布 95120 为全国统一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电话，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电话报告疫情。

5.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如何报告、通报和公布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工作人员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疫情报告责任人，发现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时必须立即报告当地（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或者接到疫情报告，应当立即报告上级（设区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当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接到疫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同时报告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并径报卫生部。卫生部最近下发了关于规范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报告的紧急通知，规定自 2003 年 4 月 26 日起将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的报告管理工作纳入国家疾病报告管理信息体系，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传染病报告卡后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录入和传输。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必须于每日 12 时前将当日 10 时前汇总的疫情报到卫生部。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卫生部根据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军队卫生主管部门通报。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发生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毗邻省、自治

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通报疫情。接到通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必要时应当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预防控制工作。

卫生部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布疫情。办法同时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如实公布本行政区域的疫情。

6.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死亡后，尸体如何处理？

办法第二十一条中规定，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死亡后，尸体处理按照卫生部、民政部《关于做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患者遗体处理和丧葬活动的紧急通知》的规定执行。该紧急通知规定，为有效控制传染源，防止疫情蔓延，对死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患者的遗体要本着就近原则，及时、就地火化，不得转运，不得采用埋葬等方式处理遗体。治疗病人的医疗机构负责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遗体的消毒处理。各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遗体运输和火化人员的防护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回、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乌孜别克、塔吉克、塔塔尔、撒拉、东乡和保安等 10 个少数民族的公民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死亡的遗体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遗体必须就地火化。在华外国人和港澳人士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在中国境内死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遗体必须就地火化。

7.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发生后，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可采取哪些措施？

卫生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建立领导、协调机构，组建预防控制专家组和医疗救治专家组，组织和协调技术攻关。卫生部组织制定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的指导原则和技术规范。

卫生部根据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筹协调卫生资源，调集医疗卫生人员参加防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指定医疗机构承担医疗救治任务，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参加防治工作。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和医疗救治队伍，加强对农村及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严重地区的疫情控制、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提高农村地区控制疫情的能力和医疗诊断、治疗水平。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的人员必须服从卫生行政部门的调遣。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指定专门的医疗机构负责收治病人和疑似病人；指定专门的机构和车辆负责转运工作，建立安全的转诊制度；指定医疗机构设立发热门诊和隔离观察室，负责收治可疑发热病人，实行首诊负责制。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

设立预防保健组织或者人员，承担本单位和责任地段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和疫情管理工作。

为防止病人和疑似病人在转运过程中传播，保证转运安全，卫生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做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和疑似病人转运工作的通知。要求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和疑似病人转运的指挥调度工作。医疗机构需转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和疑似病人时，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通知急救中心（站）或指定医疗机构将病人转运至接受医疗机构。急救中心（站）或指定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专门医务人员、司机、急救车辆负责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和疑似病人的转运工作。急救中心（站）或指定医疗机构应当做好病人转运交接记录，并及时报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传染病医疗救治设施的改造和建设。卫生行政部门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建设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

8. 交通工具上发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或者疑似病人，应怎样处理？

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交通工具上发现传染性非典型

肺炎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以及国境口岸和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等需要采取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应急控制措施的，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执行。条例第三十八条中规定：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2003年4月12日，卫生部、财政部、铁道部、交通部、民航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严格预防通过交通工具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通知》，具体规定了控制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通过交通工具传播的措施。

涉及国境口岸和出入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等需要采取传染病应急控制措施的，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根据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

和集装箱，以及可能传播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均应当依法接受检疫，经卫生检疫机构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发现传染病病人或疑似病人时，应当实施卫生处理：对病人实施隔离；对疑似病人实施就地诊验或者留验，对病人和疑似病人的行李、使用过的其他物品实施消毒；对病人和疑似病人占用过的部位实施消毒；对交通工具实施卫生处理。受留验的人员必须在卫生检疫机构指定的场所接受留验，留验期间出现传染病症状的，卫生检疫机构应当立即实施隔离，对与其接触的其他留验人员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

9. 医疗机构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疗救治有哪些职责？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负责收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和疑似病人。指定的医疗机构设立发热门诊和隔离观察室，负责收治可疑发热病人，实行首诊负责制。医疗机构救治的职责包括：（1）及时、如实报告疫情；（2）承担责任范围内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预防、诊断、治疗任务；（3）对医疗机构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和排泄物进行严格的卫生处理；（4）负责对医疗机构内死亡的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尸体进行消毒处理；（5）对医护人员进行专门的业务培训；（6）宣传疾病防治科学知识；（7）依据有关规定开展其他防治工作。医

疗机构应当执行卫生部关于医院感染管理规范、医院消毒卫生标准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使用有效防护用品，防止医务人员感染。

10. 对城市流动人口中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和疑似病人应当采取哪些措施？

对城市流动人口中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和疑似病人，应当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原则，及时送当地指定的专门收治病人和疑似病人的医疗机构治疗。各地发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和疑似病人后，应就近在当地及时隔离治疗，采取严格措施控制病人的随意流动，切实防止因病人跨地区求医或流动而导致疫情扩散。各地要指定定点收治医院，集中收治病人。各省要规划、整合优势医疗资源，切实做好危重病人的救治工作，降低病死率。还要建立省内临床医疗救治力量相互支援的机制，加强对地市和区县临床救治工作的技术支持。

11. 对病人中的农民和城镇困难群众的医疗救治有何规定？

对农民（含进城务工农民）和城镇困难群众中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实行免费治疗，所发生治疗费用由政府负担。